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告 彥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光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
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
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 1,492萬8,3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3,384元，扣
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萬2,884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
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鄭汶晏